

#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 2017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将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在门户网站公开，先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部门责任：负责上级党委、政府制定的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在县内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县委、县政府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决议、决定和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阶段性中心工作在县内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全县重点难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落实和解决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上级党委、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有关事项在有关部门、乡镇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县委书记、县长及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批办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承办县政协提请县委解决的有关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负责对全县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的运行和监控，对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定。负责全县党委、政府及系统督查工作业务指导和督查网络的

建设。

## （二）机构设置

承德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成立于 2002 年，为正科级单位，核定编制 6 人（5 个行政编、1 个工勤编），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承担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的督查落实、各级领导批办件的督办、全县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等工作。2016 年 12 月 30 日，因机构改革，将“承德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更名为“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1 名，设主任 1 名（兼县委办副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副主任 2 名，设立“承德县干部考核与测评中心”为县委组织部所属事业单位，由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专门管理，机构规格为股级，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现实有人数为：行政编 4 名、行政工勤 1 名，全额事业编制 6 名。

## （三）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单位为一级决算单位，无所属单位。决算不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1. 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财政拨款决算为 99.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9 万元，年末结转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49 万元，支出 86.49 万，结转 0 万元，其他财政拨款收入 12.55 万元，支出 12.55 万元，结转 0 万元。我单位 2017 年初预算为 68.79 万元，决算为 99.49 万元，增加 30.7 万元。我单位 2016 年度决算为 85.35 万元，2017 年较上年度增加 14.14 万元。2017 年度决算高于 2016 年度决算及 2017 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我单位承担“一问责八清理”、环保大督查、省巡视、迎接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县大督查等多项专项督查工作及新调入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3 名，以上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2016 年无以上专项督查工作，2017 年初未安排预算。

## **2. 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为 53.02 万元，决算 85.35 万元；2017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 68.7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77 万元；2017 决算为 99.4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14 万元。2017 年度决算高于 2016 年度决算及 2017 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我单位承担“一问责八清理”、环保大督查、省巡视、迎接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县大督查等多项专项督查工作及新调入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3 名，以上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2016 年无以上专项督查工作，2017 年初未安排预算。

## **3. 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我单位决算为 85.35 万元，2017 年度决算为 99.4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14 万元，主要因我单位承担多项专项督查考核任务，且新调入 3 名全额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 53.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决算 85.35 万元，年末结转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85 万元，其他财政拨款支出 8.5 万元。2017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 68.7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77 万元。2017 年度决算 9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49 万元，其他财政拨款支出 12.5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14 万元。2017 年度决算高于 2016 年度决算及 2017 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我单位承担“一问责八清理”、环保大督查、省巡视、迎接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县大督查等多项专项督查工作及新调入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3 名，以上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2016 年无以上专项督查工作，2017 年初未安排预算。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8.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 万元，其他财政拨款支出 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6.9 %；比上年减少（增加）0.14 万元，同比增长 1.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8 %；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同比增长 12 %。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8 %；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同比增长 12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4.1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3.8 %；比上年减少 0.36 万元，同比下降 8.6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 %。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2017 年度我办承担“一

问责八清理”、环保大督查、省巡视、迎接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县大督查等多项专项督查工作，公车油费、维护费超出去年。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89批次，578人次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7年度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7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69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我单位承担“一问责八清理”、环保大督查、省巡视、迎接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县大督查等多项专项督查工作，新调入事业编制工作人员3名，故比上年度经费有所增加。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年度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主要是……；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七、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24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督促检查	10.00	对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对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件催办落实；对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安排有关事务督办落实。	按督查工作程序，真督实查，报告内容真实、领导满意，批示率高、确保督促检查事项落到实处。					
督促检查		对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安排有关事项到乡镇和部门实地督办落实并整理材料上报。	按督查工作程序，真督实查，报告内容真实、领导满意，批示率高、确保督促检查事项落到实处。	督查督办按时办结率	100%	80%	70%	<60%
				督查督办按时办结率	100%	80%	70%	<60%
				督查督办按时办结率	100%	80%	70%	<60%
				督查督办按时办结率	100%	80%	70%	<60%
				督查督办按时办结率	100%	80%	70%	<60%
考核工作		迎接上级对县考核。	做好迎接上级对县考核工作。					
考核接待		做好省对县委书记考核及市对县考核工作相关材料的整理印刷和考核组食宿接待工作。	做好上级考核人员接待、材料准备及会务安排等工作。	做好上级考核人员接待、材料准备及会务安排等工作。	100%	80%	70%	<60%

## 224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调查研究		围绕县中心工作进行调研。	内容真实、领导满意，批示率高，为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提供重要参考。					
调查研究		围绕县委、县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乡镇、部门开展督查调研。	内容真实、领导满意，批示率高，为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提供重要参考。	内容真实、领导满意，批示率高，为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提供重要参考。	100%	80%	70%	<60%
实绩考核		修改完善印制乡科级班子考核办法、细则和目标，组织对全县乡科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实绩考核。	完善督促检查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做好各项考核的具体工作。	完善督促检查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	100%	80%	70%	<60%
提案答复		对县人大建议、县政协提案进行办理和答复。	对建议、提案认真办理和答复。					
提案答复		对县人大、县政协提请县委部门解决的有关建议、提案进行办理和答复。	对建议、提案认真办理和答复。	对建议、提案认真办理和答复。	100%	80%	70%	<60%
督查考核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		对接市督查考核系统，维护承德县督查考核管理系统运行，及各县直部门、各乡镇督查考核管理系统管理与维护。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建设与维护		对接市督查考核系统，维护承德县督查考核管理系统运行，及各县直部门、各乡镇督查考核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确保网络通畅、系统运行正常	确保网络通畅、系统运行正常	确保网络通畅、系统运行正常	100%	80%	70%	<61%

## 224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公务接待		接待外省市县“督考问用”四位一体考察学习及市督考办来我县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做好迎接各项工作。					
公务接待		做好公务接待、会务及材料准备等各项工作	按标准圆满完成招待。	按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100%	80%	70%	<60%
其他事项		县委县政府领导、督查考核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高效完成，领导满意					
其他事项		对县委、县政府领导及督查考核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进行实地督查并按时反馈。	高效完成，领导满意。	高效完成，领导满意。	100%	80%	70%	<60%

2017年度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真抓实干，坚持“细致、精致、极致”的原则，在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紧扣大局，创新举措，主动参与，精心管理，认真督办落实，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及县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

## 九. 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县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电子表格）
2. 公开样表（电子表格）
3. 决算批复文件

2018年11月29日